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松泰獎學金辦法

2013.05.10 核定通過實施 2013.11.15 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宗旨

本系張志豪校友為獎勵對數學有濃厚興趣且有特殊發展潛力之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本國籍學生,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應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 二、前一學年微積分(上、下)、線性代數(一、二)、高等微積分(一、二) 三科其一,學年平均單科成績班別第一名。同分時,視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 取高分者。

第三條 辦理方式

- 一、每年十月將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
- 二、於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第四條 獎勵方式

每科一班一名,總計六名,每名可榮獲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及獎牌一份。

第五條 審核辦法

經學術小組決定得獎名單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由捐款人同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